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近日，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拟与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连盛同辉”）签署《充电桩及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协议》，重庆惠程未来向重庆连盛同辉提供充电桩及配套设施的销售及安装服务，从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 450 个充电车位投建完成或后续签署的 EPC 总包合同累计金额达到 5,500 万元。

2. 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关联董事艾远鹏先生、周志达先生因在交易对手方的关联企业任职，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AC1U476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6-2(自主承诺)

注册资本：4,8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重庆绿能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98.9691%
2	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	1.0309%
-	合计	4,850.00	100.0000%

3. 重庆连盛同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93.19 万元，净利润-237.05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4,392.2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 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 重庆连盛同辉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项目概况及《充电桩及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桩建设项目
4. 工程地点：重庆市
5. 项目预计规模：预计投建约 450 个充电车位。
6. 项目框架金额：5,500 万元。
7. 项目周期：从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 450 个充电车位投建完成或后续签署的 EPC 总包合同累计金额达到 5,500 万元。
8. 项目执行方式：项目分期分批实施，甲方确认一批次充电桩建设项目后，以任务书形式下发给乙方，任务书包含项目地址、建设方案、预算金额、工期要求等。甲方双方就此批次充电桩建设项目签订 EPC 总包合同。结算及验收相关要求以具体签订的总包合同为准。
9.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10. 项目承包范围：重庆区域内甲方充电桩建设项目的设计、充电桩及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11. 合同工期：
 - (1) 工期：以下发的项目任务书为准。
 - (2)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 (3) 计划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 (4)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如本交易事项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重庆连盛同辉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549.96 万元。

2. 2023 年 8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同意为重庆惠程未来向融资机构申请合计 8,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银行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3 年 10 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的控股公司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申请的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银行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涉及金额为 1.47 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罗楠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人，最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经审核，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关联方情况以及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系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

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关联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 《充电桩及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协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